



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法学精品教材

主 编 陈文椿 韦华腾

法学概论

Introduction of Law

Introduction of Law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華民國教育部審定 高中課程標準 適用

高中課程標準適用

法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Law

教育部審定



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法学精品教材

法学概论

· Introduction of Law

主 编 陈文椿 韦华腾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概论/陈文椿, 韦华腾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8. 8
(21 世纪普通高等学校 (高职高专) 法学精品教材)
ISBN 978-7-81135-049-4

I. 法… II. ①陈… ②韦… III. 法学—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6180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24.25

字 数: 462 千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6000 册

定 价: 45.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21 世纪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法学精品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王 河

副 主 任 梁玉霞 徐松林 彭真军

编委会成员 王 河 龙著华 刘广三 宋 健 徐松林 杜钢建
石丽明 韦华腾 侯国云 梁玉霞 杨 明 彭真军
张术麟 易继明 栗克元 韩明德 倪晓平 王承继
朱逐斌 张文彪 谭 玲 李华明

法学概论编委会

主 任 陈文椿 韦华腾

副 主 任 虢金祥 张互帮 廖成忠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爱华 马俊军 马廉颇 韦华腾 王 进 朱书平

刘铭盛 李 钢 李 楠 吴军辉 邱金用 张互帮

陈文椿 周 菊 柯 旭 程雨燕 廖成忠 虢金祥

总 序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坚持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政治和法律制度保障。”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备的法律知识应当成为人们尤其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熟悉和掌握法律法规，对于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具有重大意义。

当前，党和国家致力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这样的背景下，对培养法律高级专门人才的高等学校法学教育提出了更新、更高的期望和要求。我国法学专业的教材建设处在一个高速发展的过程中，这为普通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具体实施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障。但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制约普通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发展的教材问题依然存在，主要表现为法学教材理论与实际结合的程度不够，尤其表现在高职高专法学教材中。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新形势，积极探索和总结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方法和经验，针对当前绝大多数法学教材理论脱离实际的倾向，暨南大学出版社组织了全国几十所大学共同编写了“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这套教材分为本科和高职高专两个系列，内容涵盖了法学的全部学科，系统性强；囊括了最新立法成果、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前沿热点问题，贴近时代发展，做到了理论性与实用性的较好结合。这两套系列教材堪称系统工程，其规模之大、覆盖面之广，在法学教材建设中首屈一指；在知识系统的完整性、理论观点的稳妥性、引用资料和法规的准确性以及文字表达的规范性和可读性等方面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教材是教学之本，好的教材对提高教学质量、提升科研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组织编写和出版一套高质量的教材，殊非易事，由全国相关院校的专家学者认真编写的这套系列教材必将对全国法学高等教育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衷



心希望更多的高校学者和教师为建设适应新世纪法学教学和实践需要的教材继续贡献力量。是为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原部长

邵 珍

2008年3月3日

目 录

总 序 / 1

绪 论 / 1

- 一、法学的产生 / 1
-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学体系 / 3
- 三、学习法学的意义和基本方法 / 4

第一章 法律的历史发展和本质 / 7

- 一、法律的起源 / 7
- 二、法律的历史发展 / 9
- 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 14
- 四、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 18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与法治 / 27

-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 27
-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 30
-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 36
- 四、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 39
- 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43



第三章 宪法 / 49

- 一、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 49
- 二、我国的根本制度 / 57
-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63
- 四、我国的国家机构 / 67

第四章 行政法 / 74

- 一、行政法概述 / 74
- 二、行政行为 / 80
- 三、具体行政行为 / 83
- 四、行政法制监督 / 88

第五章 民商法（上） / 94

- 一、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94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95
-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97
- 四、财产所有权 / 99
- 五、债权 / 102
- 六、知识产权 / 104
- 七、人身权 / 107
- 八、财产继承权 / 109
- 九、诉讼时效 / 111
- 十、民事责任 / 112

第六章 民商法（下） / 116

- 一、公司法律制度 / 116
- 二、合同法律制度 / 122
- 三、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136

第七章 婚姻法 / 143

- 一、婚姻法概述 / 143
- 二、结婚 / 147
- 三、家庭关系 / 151
- 四、离婚 / 155



五、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159

第八章 经济法（上） / 164

- 一、经济法概述 / 164
- 二、计划、税收、金融法律制度 / 169
- 三、企业法律制度 / 177
- 四、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 184

第九章 经济法（下） / 190

-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 190
-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 195
- 三、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 199
- 四、“三来一补”企业法律制度 / 202

第十章 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 / 207

- 一、劳动法概述 / 207
-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基本劳动权利和义务 / 211
- 三、劳动合同 / 213
- 四、劳动争议的处理 / 221

第十一章 刑 法 / 227

-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 227
- 二、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 229
- 三、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 233
- 四、故意犯罪的形态 / 237
- 五、共同犯罪 / 238
- 六、刑罚 / 241
- 七、犯罪的种类和几种常见罪 / 249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 / 257

- 一、行政诉讼法概述 / 257
-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 261
- 三、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 264
- 四、行政诉讼证据 / 267



- 五、行政诉讼程序 / 270
- 六、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 275
- 七、行政诉讼的执行程序 / 276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 / 280

-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 280
- 二、民事案件的管辖 / 282
-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 / 284
- 四、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285
- 五、民事审判程序 / 287
- 六、执行程序 / 292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法 / 295

-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 295
- 二、任务和基本原则 / 296
- 三、管辖与强制措施 / 299
- 四、证据 / 303
- 五、刑事诉讼阶段 / 306

第十五章 仲裁法 / 312

- 一、仲裁法概述 / 312
- 二、我国仲裁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315
- 三、仲裁机构 / 317
- 四、仲裁协议 / 319
- 五、仲裁程序 / 321
- 六、仲裁规则 / 323
- 七、仲裁裁决的履行与执行 / 324
- 八、中国仲裁的监督体制 / 325

第十六章 国际法 / 328

- 一、国际法概述 / 328
- 二、国家领土和国际法上的居民 / 336
- 三、海洋法和空间法 / 343
- 四、国际条约法与国际组织法 / 349



第十七章 国际私法 / 357

- 一、国际私法概述 / 357
- 二、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360
- 三、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 365
- 四、我国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367

参考文献 / 374

后 记 / 376

绪 论

【导学】

学习目的：通过绪论的学习，明确法学的基本概念、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学体系，认识学习法学的意义，采用适宜的学习方法学好“法学概论”这门课程；树立法治观念，为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添砖加瓦。

学习重点：①法学的概念；②法学的研究对象；③法学体系。

学习难点：①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区别；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

一、法学的产生

法学，也称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社会科学。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等都是法律现象，所有法律现象构成法律现实，法学就是研究这一社会现实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社会科学。早在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西方的古罗马时期，就有了法学研究和法学著作。那时，法学还包括在哲学、伦理学、政治学等学科之中，没有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法学的产生需要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它主要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当人类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就会出现比较完备的法律，尤其是当出现成文法，形成法律体系之后，法学才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正如恩格斯所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



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与相应的阶级利益紧密相连，反映不同阶级的法学观点，为不同的阶级利益服务。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法律，除了运用国家机器强制执行外，还通过其他办法对法律进行宣传、解释和维护，使之能够切实地贯彻和执行。统治阶级中一些专门机构和学者通过著书立说来研究法的内容和形式、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以求制定更恰当的法律来为统治阶级服务。

除统治阶级的法学之外，还有被统治阶级的法学。被统治阶级从他们的阶级利益出发，对统治阶级的法律进行反抗、批评和议论，从而形成了自己的法学思想。被统治阶级的法学思想对法学的发展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剥削阶级法学产生于相应的剥削制度，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剥削阶级对被剥削阶级的统治关系、剥削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诚然，剥削阶级的某些法学家也曾提出过一些反映新的社会进步和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在当时具有进步意义的法律思想，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起过推动作用，并且积累了大量的思想资料，但是，总体来说，剥削阶级法学是历史唯心主义的、非科学的。他们的思想家和法学家基于历史唯心主义的立场，以超阶级的观点否认法律的阶级属性，以“神的意志”、“自然理性”、“全民意志”等说法，歪曲和掩盖法律的真实本质。他们往往以抽象的、超阶级的“人的利益”、“全社会的利益”来解释法律的目的和作用，否认法律是统治阶级实现统治的工具。他们以形而上学的方法割裂或颠倒法律与经济的真实关系，从而不能科学地解释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剥削阶级的法学按其阶级性来说，有奴隶制或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封建制或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学、资本主义或资产阶级的法学等。

马克思主义的诞生给整个社会科学领域，包括法学，带来了革命性的变革。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发展史的一个质的飞跃。马克思主义法学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法律思想中一切积极的要素，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际经验，将法学奠基于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阐明了法律的产生及其发展的基本规律，从而使法学成了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适应人类社会必然发展到社会主义和走向共产主义以及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也就是社会主义或工人阶级的法学，它体现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深刻的科学性。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的法学有着本质的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学认

^①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539



为，法律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阶级存在的社会中所特有的社会现象，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法律也将消亡；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律所体现的统治意志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有它的客观物质基础；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是法律发展变化的终极原因，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法律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力；统治阶级制定和实施法律的目的，是通过规定和调整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达到确认、维护并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从而顺利地实现他们的阶级统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同中国法治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法学。

在新时期，社会主义法学必须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以下分支学科：法学理论、宪法学、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婚姻法学、经济法学、劳动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仲裁法学和国际法学等。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学体系

法学的研究对象，古今中外争论不休。不同阶级、不同派别的法学家，由于他们对法律的解释有分歧，因此对法学的研究对象也就存在不同的看法。在近现代资产阶级法学中，有的认为法学在于研究亘古不变的理想法，有的认为法学只研究法律规范本身，有的主张法学在于考察法与社会事实的相互关系。这些观点，都是孤立地、抽象地、主观地研究法律，因而不可能弄清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有阶级的社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法学就是研究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首先，法学要研究法的规范。法的规范是由国家机关通过和颁布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它包括宪法、行政法、民商法、婚姻法、经济法、劳动法、刑法、诉讼法、仲裁法等具体的法律。社会关系是错综复杂的，确定和调整这些关系的法律也是多种多样的。法学就是要以这些规范为对象，研究它们的内容、形式、本质、作用以及各种法律之间的联系，使这些纷繁的法律规范形成一个有条理、有系统的整体。



其次，法学要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

再次，法学要研究法的制定、解释、实施等问题。它要研究立法思想、立法原则和法律制定后的贯彻执行等问题。

最后，法学还要研究一定社会的法律思想。

总之，法学既研究法的一般原理，又研究具体各部门的法律；既研究古今中外的法律思想，又研究法律制度；既研究法律的制定和解释，又研究法律的适用和遵守；既研究国内法，又研究国际法；既研究法律本身，又研究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根据上述研究范围的不同，法学可以分为法学基本理论、部门法学、法律史学、国际法学等。就部门法学讲，又可分为宪法学、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婚姻法学、经济法学、劳动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仲裁法学等。就法律史学讲，也可以分为法律思想史和法律制度史等。这些具体的分支学科，构成了完整统一的法律科学体系。

三、学习法学的意义和基本方法

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最显著的成就是又好又快地发展，最突出的标志是与时俱进。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旗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旗帜。解放思想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大法宝，改革开放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动力，科学发展、社会和谐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党和国家到2020年的奋斗目标，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①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繁荣社会主义法律科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以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为此，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掌握法律基本知识，有着重要的意义。

首先，学习法学，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党的十五大首次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治国基本方略。党的十六大把这一治国方略推向深入。党的十七大又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1